##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提 案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 目录

提案一: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提案二: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提案三: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提案四: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5
提案五: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36
提案六:	关于投资设立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的议案	37
提案七:	关于投资设立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的议案	42
提案八:	关于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	47
提室力.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全和闲置自有资全进行现全管理的议案	50

#### 提案一: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年度工作目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 一、2018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5,78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4,353万元,减幅38.11%;实现营业利润-36,92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2,475万元,减幅为765.8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03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297万元,减幅为1828.11%,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水电行业、地产行业净利润减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船舶行业参股公司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 二、 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及其成效: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 (一) 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继续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勤勉履行职责,推动重大决策落实,完善制度与流程建设。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决策、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确保了公司在

规则和制度的框架中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公司积极组织董事、高管人员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董事、高管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 (二)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进行

#### 1、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围绕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全面履行职责,圆满地完成了年度内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其中正式会议 2 次,临时会议 11 次。所有会议严格按照程序召开,会议内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投资、提名独立董事、聘任公司高管等重大事项。董事会在审议每个议案前,力求做到深入分析、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决策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通过 52 项议案,没有董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会议公告刊登的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1	2018年1月1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十二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sz0000993&stockCode=000993&announcementId=1204324793&announcementTime=2018-01-12
2	2018年3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十三次临时会议	通讯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sz0000993&stockCode=000993&announcementId=1204477001&announcementTime=2018-03-15
3	2018年3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通讯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new/di

		十四次临时会议		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 sz0000993&stockCode=000993&anno uncementId=1204505905&announcem entTime=2018-03-23
4	2018年3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	现场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sz0000993&stockCode=000993&announcementId=1204554214&announcementTime=2018-03-31
5	2018年4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十五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sz0000993&stockCode=000993&announcementId=1204799742&announcementTime=2018-04-27
6	2018年6月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十六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sz0000993&stockCode=000993&announcementId=1205040960&announcementTime=2018-06-07
7	2018年7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十七次临时会议	通讯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sz0000993&stockCode=000993&announcementId=1205235823&announcementTime=2018-07-28
8	2018年8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	现场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sz0000993&stockCode=000993&announcementId=1205354787&announcementTime=2018-08-30
9	2018年10月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十八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sz0000993&stockCode=000993&announcementId=1205489604&announcementTime=2018-10-10
10	2018年10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十九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sz0000993&stockCode=000993&announcementId=1205559608&announcementTime=2018-10-31
11	2018年11月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 十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sz0000993&stockCode=000993&announcementId=1205590420&announcementTime=2018-11-10



12	2018年12月1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 十一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sz0000993&stockCode=000993&announcementId=1205668850&announcementTime=2018-12-14
13	2018年12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 十二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sz0000993&stockCode=000993&announcementId=1205688031&announcementTime=2018-12-25

#### 2、股东大会召集情况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公告刊登的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1	2018年2月5日	2018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sz0000993&stockCode=000993&announcementId=1204392530&announcementTime=2018-02-06
2	2018年6月28日	2017 年年度 股东大会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sz0000993&stockCode=000993&announcementId=1205103638&announcementTime=2018-06-29
3	2018年10月22日	2018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sz0000993&stockCode=000993&announcementId=1205544059&announcementTime=2018-10-27
4	2018年11月27日	2018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 late=&orgId=gssz0000993&stockCode=000993&announc ementId=1205633612&announcementTime=2018-11-28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按照 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 相关事项。

#### 3、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1) 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督促公司及时将经营动态信息、董事会



各项议题的相关资料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 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严格遵循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所承担的职责,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主动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深入讨论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各抒己见。除参加会议时间外,独立董事还安排时间亲自到分子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认真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2) 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本着勤勉 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 踪,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按时召开独立董事年报沟通会议和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审计计划安排及财务报表资料进行审阅并发表了 审阅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 有关规定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薪酬体系。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董事、高管架构及岗位职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确保公司管理层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提高。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2次,提名公司独立董事2名,财务总监1名,副总经理2名,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投资评审小组成员的意见》、《关于公开出让定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开出让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放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11.91%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放弃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对优化公司主营结构,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重要作用。

#### 4、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披露 113 份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

#### 5、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董事会严格并有效执行已制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

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事项筹划审议期间、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做到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范围,并按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买卖公司股票衍生品种的登记和报备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专线电话、董秘邮箱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及时答复投资者在深交所互动平台上提出的各种问题,听取中小投资者相关建议,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

#### (三) 审慎决策投资事项, 做大电力主导产业

公司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审慎决策投资事项,力求做大电力主导产业。 报告期内,浮鹰岛风电项目去年2月份实现24台风机全部并网发电,至12 月底累计售电量约13529万千瓦时,实现累计含税发电收入约8200万元; 虎贝风电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征地工作已基本完成,升压站主控楼及附 属楼土建工程已完工,完成升压站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及南部片区7台风机 安装及静态调试,具备升压站及首批机组并网发电条件。同时,为了履行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 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开出让武汉楚都房地产 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增加公司 的运营资金,改善公司短期支付及抗风险能力。

#### (四) 拓宽筹资融资渠道,资金保障不断增强

- 1. 稳步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通过证券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方式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总募集 资金不超过 3.2 亿元,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公司长期融资的比例,优化债 务结构。
- 2. 持续推进短融券、超短融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申请注册短融券 9 亿元、超短融券 15 亿元,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例,优化融资结构。

#### 三、2019年工作思路

#### (一) 公司发展战略

2019 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党建工作统领公司工作全局,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经济效益中心,强化经营管控,努力提质降本增效;狠抓安全生产,推进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以项目建设为抓手,落实"十三五"规划项目发展计划,进一步落实海上风电前期工作;树立人本理念,着力解决职工合理合法诉求,提升员工的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扎实推进资本运作,努力实现做大做强做优的目标;以企业文化建设推动企业管理升级,推进公司内部改革,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为实现公司改革发展提供动力活力,推动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 (二)新年度工作重点

2018 年公司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开展工作,公司总体运行和安全生产保持平稳态势,上一年度经营计划基本完成。2019 年,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求实创新、提升公司的价值,以优良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1、采取项目新建和收购并举方式,大力发展电力主业规模。着力提高 电力装机规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 2、公司将依据市场环境结合公司实际,开发经营存量地产项目。
- 3、霞浦浮鹰岛风电场工程项目,已全部投产发电,尽快完成工程扫尾工作;宁德虎贝风电场工程项目已于2017年9月正式开工建设,力争早日实现首批风机并网发电;积极开展宁德霞浦海上风电项目前期论证工作。
- 4、加大金融创新力度,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实施产业发展与资本运作"双轮驱动"战略,推动公司从单纯的自我积累滚动式发展向资本运营跨越式发展转变;
- 5、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生产经营与资产运营并举,加快处置不良低效资产,盘活存量资产,推进资源整合,优化股权结构;
  - 6、加大力度化解环三实业公司及精信小贷公司的经营风险;
- 7、调整优化融资结构,强化资金筹集和管理。通过发行短融券等,实现融资工具的多元化,科学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资金保障能力。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 (三)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根据监管及经营的要求,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优化公司战略规划,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抓住发展机遇,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 (四)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媒体上,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地的披露公司定期报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 决议、重大交易事项、对外担保事项、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 以及其它应披露事项,不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方式代替公司公告, 在信息披露前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不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进行内幕交 易,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平等获得信息;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加自愿性披露和 持续性披露的内容,遵守公平原则,不进行选择性披露,不违背相关规定, 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主动与机构投资者沟通、交流,充分听取并采纳机构投资者从专业角度对公司治理提供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及时公开机构投资者参与治理的情况及效果。同

时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内幕信息登记、保密和管理工作,特别是加强对内部信息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防范内幕交易,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团结全体员工,扎实工作,在监事会的监督下,领导经理层,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 提案二: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2018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均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并参与议案表决,审议并通过了15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 2018年1月1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二)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6、《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三) 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 (四)2018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2018度1至6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 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变更的议案》;
  - 2、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席4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及公司相关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



况进行了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无违规操作行为。

#### (二)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并对重要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部门运作规范,无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对董事会编制的四期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调整公布的核算规则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对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相关项目。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公开出让全资子公司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拟公开出让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监事会经核查 认为:上述两项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交易事项定价及公开挂牌符合市场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有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公司收购福成公司形成的商誉以

及对宁德环三矿业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分别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672.81万元, 使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减少4485.55 万元。经审 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



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六)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无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且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内幕信息按照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并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未发现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

#### (八)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内控体系健全和完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进一步落实,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平稳开展。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 三、监事会业务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市场监管方向及新形势下国资监管政策法规 和有关要求,除了组织监事自学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参与证 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外,还组织监事参与国资监管部门举办的 监事会工作业务培训班学习,有效提升监事的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和 履职能力,更好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 四、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学习,不断提高监事会监督水平,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内部建设,使其符合监管部门提出的监督管理新形式、新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原有的工作基础上将继续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关联交易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加强对管理层合规经营的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审慎决策,提出合理 化建议,保障工作有序进行,提升公司决策的合理性、 科学性。
- (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会议,积极有序地开展各项监督工作,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确保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 (三)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情况开展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防范运营风险,提升监管效率。
- (四)继续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举办的培训活动,及时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持续提高监事的履职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 (五)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监督力度,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5日

# 提案三: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

2018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公司经营班子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加强经营管理,努力控制成本费用,实现利润总额-387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038万元,比上年同期2259万元减少41297万元,减幅1828.11%。

#### (一) 水力发、售电量完成情况

2018年1-12月完成发电量106425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114899万千瓦时减少8474万千瓦时,减幅7.38%;完成售电量104154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112532万千瓦时减少8378万千瓦时,减幅为7.4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降雨量较上年同期减少及降雨月份不平衡,使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 (二) 风力发、售电量完成情况

2018 年 1-12 月完成发电量 27234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17682 万千瓦时增加 9552 万千瓦时,增幅为 54.02%;完成售电量 26521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17285 万千瓦时增加 9236 万千瓦时,增幅为 53.43%,主要原因系:

- (1) 白城风电本报告期风况较好,2018年1-12月发电量6812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加742万千瓦时,售电量6608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加720万千瓦时;
  - (2) 营口风电因风况较差、风机老化, 2018 年 1-12 月发电量 2735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483 万千瓦时,售电量 2602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466 万千瓦时;

- (3)闽箭霞浦因受台风影响 14#风机被毁,2018 年 1-12 月发电量 7672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722 万千瓦时,售电量 7536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793 万千瓦时;
- (4) 浮鹰岛风电场于 2018 年 1 月全部并网发电进入联合试运行阶段 (试运行期间产生的上网电量根据会计准则冲减在建工程造价) 并于 2018 年 4 月通过整场启动验收,2018 年 5 月正式进入生产经营期。2018 年 1-12 月完成发电量 13880 万千瓦时,完成售电量 13529 万千瓦时,其中:1-4 月 属工程建设期联合试运行期,上网电量 3754 万千瓦时(产生收入冲减在建 工程),经营期上网电量 9775 万千瓦时。

#### (三) 房地产销售情况

2018年1-12月可确认收入的销售面积4095平方米,比上年同期54741平方米减少50646平方米,主要原因系:

- (1) 武汉楚都。2018 年 1-12 月完成可确认收入的销售面积比上年同期减少 742 平方米。
- (2) 东晟地产。2018 年 1-12 月完成可确认收入的销售面积 4095 平方米, 比上年同期 53999 平方米减少 49904 平方米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泰怡园累计确认收入面积 113833 平方米,占己售面积的 99.87%;泰和园住宅项目累计确认收入面积 55380 平方米,占己售面积的 99.54%。

#### 二、利润完成情况

#### (一) 营业收入

2018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5787 万元, 比上年同期 90140 万元减少 34353 万元, 减幅为 38.11%。

#### (1) 水力发电销售收入

2018年1-12月实现水力发电销售收入36949万元,比上年同期39373万元减少2424万元,减幅为6.1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 (2) 风力发电销售收入。

2018年1-12月实现风力发电销售收入13917万元,比上年同期9227万元增加4690万元,增幅为50.8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白城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及浮鹰岛风电全面投产增加的收入。

#### (3) 房地产销售收入。

2018年1-12月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2848万元,比上年同期39171万元减少36323万元,减幅92.73%,主要原因系东晟地产住宅项目处于尾盘销售阶段,比上年同期38498万元减少35650万元。

(4) 2018 年 1-12 月实现其他业务板块收入 2073 万元,比上年同期 2369 万元减少 296 万元,减幅 12. 49%,主要原因系集团本部、楚都地产租 金收入及寿宁分公司运行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 (二)营业成本

2018年 1-12 月列支营业成本 32398 万元,比上年同期 58398 万元减少 26000 万元,减幅为 44.52%,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1、2018年1-12月列支房地产售房成本2187万元,比上年同期29713

万元减少 27526 万元。其中,武汉楚都 2018 年 1-12 月列支售房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410 万元; 东晟地产 2018 年 1-12 月列支售房成本 1987 万元,比上年同期 23722 万元减少 21735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可确认收入的销售面积减少,结转的营业成本减少。

- 2、2018年1-12月列支水费1724万元,比上年同期1835万元减少111万元,减幅为6.0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降水量减少导致发电量减少,按发电量一定比例计提的水费相应减少。
- 3、2018年1-12月列支水资源费813万元,比上年同期886万元减少73万元,减幅为8.2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降水量减少导致发电量减少,按发电量一定比例计提的水资源费相应减少。
- 4、2018年1-12月列支修理费3653万元,上年同期数2508万元增加1145万元,增幅45.65%,主要原因系营口风力、福鼎发电、霞浦发电、宁德发电的修理费较上年增加。
- 5、2018年1-12月列支折旧费11663万元,比上年同期10348万元增加1315万元,增幅为12.7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浮鹰岛风电在建工程转固,折旧费用增加。
- 6、2018年1-12月列支差旅费、车辆费用169万元,比上年同期502万元减少333万元,减幅为66.33%,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加强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列支的相关费用均较上年同期减少。

#### (三) 税金及附加

2018年1-12月列支税金及附加883万元,比上年同期1887万元减少1004万元,减幅为53.2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水电主业售电收入减少及

房地产行业子公司确认商品房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 (四)销售费用

2018年1-12月列支销售费用284万元,比上年同期462万元减少178万元,减幅为38.5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子公司东晟地产广告费及营销代理费等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68万元。

#### (五)管理费用

2018年1-12月列支管理费用13810万元,比上年同期12771万元增加1039万元,增幅为8.14%,主要变动项目分析如下:

1、2018年1-12月列支职工薪酬9205万元,比上年同期7847万元增加1359万元,增幅为17.32%,主要原因系:①本报告期集团正式职工从5月开始增加基本工资200元/月及员工人数增加导致本部列支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612万元;②本报告期浮鹰岛风电列支职工薪酬184万元,上年职工薪酬均计入在建工程;③本报告期虎贝风电因人员增加导致列支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70万元。

2、2018年1-12月列支设计规划费0万元,上年同期416万元,主要 东晟地产变更商业和住宅的分配设计将其发生的第一次设计费费用化。

3、2018年1-12月列支咨询顾问费180万元,比上年同期97万元增加83万元,增幅为85.57%,主要原因系:①子公司环三实业本报告期支付律师费较上年同期增加35万元;②福州大酒店本报告期支付律师费及宁德大厦涉税、整改咨询费43万元,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4、2018年1-12月列支接待费65万元,比上年同期297万元减少232

万元,减幅为 78.11%,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加强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开支,列支的业务招待费均较上年同期减少。

5、2018 年度环三矿业将公司设立以来累计对寿宁天池金矿投入的开发 成本 354 万元转入当期费用,上年无此事项。

#### (六) 财务费用

2018 年 1-12 月列支财务费用 6782 万元,比上年同期 7211 万元减少429 万元,减幅为 5.95%,主要原因系:

- 1、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171 万元,比上年同期 91 万元增加 80 万元,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80 万元。
- 2、本报告期手续费及其他 765 万元(主要系设定受益计划期初义务产生的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 706 万元增加 59 万元。
- 3、本报告期利息支出 6188 万元,比上年同期 6596 万元减少 408 万元, 主要原因系如下:
  - (1) 本报告期融资租赁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59 万元;
- (2)本报告期集团本部银行平均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39 万元,上年同期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利息合计 202 万元,本报告期为 0:
- (3)本报告期白城风电、穆阳溪水电、国电福成银行平均借款较上年 同期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206 万元;
- (4)本报告期浮鹰岛风电自在建工程转固起贷款利息支出不再满足资本化条件,本期费用化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万元。

#### (七)投资收益



2018 年 1-12 月实现投资收益-32569 万元,比上年同期-3301 万元减少29268 万元,减幅为886.64%,主要原因系:

- 1、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2月实现投资收益-31246万元,比上年同期-3504万元增加投资损失27742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受国际航运市场持续低迷订单减少及计提海工船减值等因素影响,该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
- 2、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2018 年 1-12 月实现投资收益-1984 万元,比上年同期-1018 万元增加投资损失 966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 计提海工船减值准备增加,该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公司确认 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
- 3、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2018 年 1-12 月实现投资收益 707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71 万元减少 364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降雨量减少及降雨月份不平衡导致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 4、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信小贷")。2018年 1-12 月实现投资收益 509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9 万元增加 390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比上年同期减少。
- 5、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2018年1-12月实现投资收益-113万元,比上年同期2万元减少115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部分风机毁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净利润减少。
- 6、福建省福安鑫地钼业有限公司。2018 年 1-12 月实现投资收益-468 万元,比上年同期-18 万元减少 450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计提的坏账 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 7、宁德市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已取得项目,处于线路建设等前期投入阶段,2018年1-12月实现投资收益-31万元。
- 8、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处于建设阶段,2018 年 1-12 月实现投资收益-122 万元。
  - 9、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1-12月实现投资收益93万元。
- 10、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2月收到该参股公司分派现金股利86万元,上年同期分派现金股利34万元。

#### (八)资产减值损失

2018年1-12月列支资产减值损失6303万元,比上年同期1229万元增加5074万元,增幅为412.86%,主要原因系: (1)本报告期环三实业根据账龄法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283万元;(2)本报告期环三矿业计提探矿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642万元;(3)本报告期计提国电福成商誉减值准备4049万元。

#### (九)资产处置收益

2018年1-12月实现资产处置收益3万元,比上年同期294万元减少291万元,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3万元,较上年同期269万元减少266万元;(2)上年同期福鼎发电分公司将海湾新城A-02-02土地使用权用于置换福鼎市国投公司的鼎融办公用房产生的无形资产处置利得25万元,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 (十) 其他收益

2018 年 1-12 月实现其他收益 310 万元,比上年同期 372 万元减少 62 万元,减幅为 16.6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白城、营口风电确认的增值税



即征即退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0万元及上年同期取得纳税大户奖励等收益32万元,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 (十一)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 1-12 月发生营业外收入 7 万元,比上年同期 79 万元减少 72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赔偿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 (十二) 营业外支出

2018年1-12月发生营业外支出1779万元,比上年同期295万元增加1484万元,增幅为503.05%,主要原因系: (1)本报告期虎贝风电等支付的捐赠及公益性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99万元; (2)本报告期福州大酒店确认外墙工程案件终审判决工程延付利息费用101万元; (3)本报告期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805万元,主要系霞浦风电14#风机因台风毁损报废确认损失; (4)本报告期支付的赔偿款及罚没支出等较上年同期增加179万元。

#### (十三) 利润总额

2018年1-12月利润总额-38701万元,比上年同期5330万元减少44031万元,减幅826.10%,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水电主业发电量大幅减少及对国电福成计提商誉减值,导致水电板块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653万元;(2)本报告期风电行业因浮鹰岛风电全面投产及白城风电风况较好导致发电量增加,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98万元;(3)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地产板块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783万元;(4)本报告期因环三实业、环三矿业计提各项减值,导致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53万元;(5)本报告期投资板块因厦门船舶、鑫地钼业



及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9267 万元。

#### (十四) 所得税费用

2018年1-12月所得税费用1079万元,比上年同期3123万元减少2044万元,减幅为65.45%,主要原因系: (1)本报告期水电主业子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90万元; (2)本报告期霞浦风电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22万元:

(3) 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子公司确认的房屋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111 万元。

#### (十五)净利润

2018 年 1-12 月净利润-39780 万元, 比上年同期 2207 万元减少 41987 万元, 减幅 1902. 45%, 主要原因系利润总额减少 44031 万元及所得税费用减少 2044 万元。

(十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8 年 1-12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038 万元,比上年同期 2259 万元减少 41297 万元,减幅 1828.11%。

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83343 万元、负债总额 1909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2361 万元。

- (一) 2018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383343 万元, 比年初数 445355 万元减少 62012 万元, 减幅为 13.92%, 主要原因系:
  - 1、货币资金。2018年12月末货币资金22038万元,比年初数68811



万元减少 46773 万元,主要原因系偿还银行借款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详见现金流量表分析。

- 2、应收账款。2018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 12182 万元,比年初数 7885 万元增加 4297 万元,主要原因系: (1) 应收水电电费款较年初增加 1677 万元; (2) 应收风电电费款较年初增加 4624 万元,其中浮鹰岛风电应收电费款 3428 万元,年初数为 0; (3) 福州大酒店应收福州西湖大酒店租金较年初减少 444 万元; (4) 东晟地产应收售房款较年初减少 1267 万元; (5) 环三实业因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年初减少 320 万元。
- 3、预付账款。2018年12月末预付账款2022万元,比年初数958万元增加1064万元。主要原因系东晟地产预付东晟广场A标段(9#写字楼)工程款。
- 4、其他应收款。2018年12月末其他应收款2596万元,比年初数4824万元减少1688万元,其中: (1)2018年12月末应收股利915万元,比年初数1515万元减少600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2016年现金股利; (2)2018年12月末其他应收款1681万元,比年初数3309万元减少1628万元,主要系环三实业根据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 5、长期股权投资。2018年12月末长期股权投资17697万元,比年初数50351万元减少32654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厦门船舶等参股公司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公司按股比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 6、固定资产。2018年12月末固定资产190699万元,比年初数158625万元增加32074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定产增加44380

万元及计提折旧减少12254万元。

- 7、在建工程。2018 年 12 月末在建工程 32665 万元,比年初数 55751 万元减少 23086 万元,主要原因系: (1) 本报告期子公司虎贝风电在建工程增加 12582 万元; (2) 本报告期子公司浮鹰岛风电在建工程减少 39195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在建工程增加 2800 万元,转固定资产减少 41995 万元); (4) 海上风电项目在建工程增加 3132 万元。
- (二) 2018 年 12 月末负债总额 190982 万元, 比年初数 213214 万元减少 22232 万元, 减幅为 10.43%, 主要原因系:
- 1、银行借款。2018 年 12 月末银行借款 136494 万元,比年初数 147377 万元减少 10883 万元,主要原因系: (1) 短期借款比年初数减少 7000 万元; (2) 长期借款比年初数减少 3883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虎贝风电新增长期借款 13000 万元、本部新增借款 10000;本报告期归还长期借款合计 26883 万元(浮鹰岛风电 20432 万元、白城风电 900 万元、穆阳溪 2000 万元、闽箭霞浦 1200 万元、大酒店 501 万元、公司本部 1850 万元)。
- 2、应付账款。2018 年 12 月末应付账款 12254 万元,比年初数 19296 万元减少 7042 万元,主要原因系虎贝风电、浮鹰岛风电及闽箭霞浦本报告 期支付年初计提的工程进度款与设备款。
- 3、预收款项。2018年12月末预收款项2097万元,比年初数3587万元减少1490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子公司东晟地产泰和园住宅楼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将预收款项转入营业收入。
- 4、长期应付款。2018年12月末长期应付款3484万元,比年初数7715万元减少4231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按合同约定支付了融资租赁本金。

- 7、递延收益。2018年12月末递延收益247万元,比年初数175万元增加72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屏南发电分公司确认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139万元及黄兰溪水电分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68万元。
- (三)2018年12月末所有者权益191361万元,比年初数232141万元减少39780万元,减幅为17.14%,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确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9038万元;(2)本报告期确认少数股东损益-742万元。

#### 四、现金流量情况

2018年1-12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76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178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433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46843万元。

- (一) 2018 年 1-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68 万元,比上年同期 29938 万元减少 21170 万元,主要原因系:
- 1、2018年 1-12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56644 万元,比上年同期 78562 万元减少 21918 万元,主要原因系: (1) 本报告期水电主业收到电费款 38203 万元,比上年同期 43126 万元减少 4923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2) 本报告期风电行业收到电费款 13591 万元,比上年同期 9475 万元增加 4116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浮鹰岛风电全面投产,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3) 本报告期子公司武汉楚都收到商铺租金 211 万元,比上年同期 185 万元增加 26 万元; (4) 本报告期子公司东晟地产收到售楼款 3023 万元,比上年同期 23872 万元减少 20849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泰和园住宅楼项目售房款较上

年同期减少; (5) 本报告期福州大酒店收到的租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489 万元。

- 2、2018年1-12月收到的税费返还 501万元,比上年同期 295万元增加 206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黄兰溪收到税务局退回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138万元及风电行业孙公司营口风电和白城风电因"增值税即征即退50%优惠政策"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
- 3、2018年1-12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1107万元,比上年同期11459万元增加9648万元,主要原因系东晟地产根据东晟广场土地出让合同,支付土地出让金及配套费用。
- 4、2018年1-12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603万元,比上年同期21647万元减少1044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支付的上年度奖金较上期同期减少。
- 5、2018年1-12月支付的各项税费4982万元,比上年同期11648万元减少6666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水电主业、房地产行业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支付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 6、2018年1-12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6018万元,比上年同期8611万元减少2593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支付个人住房贷款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及上年同期支付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16-2017土地租赁费、退回其他公司误转款,本年无此事项。
- (二) 2018 年 1-12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178 万元, 比上年同期-52464 万元减少净流出 18286 万元,主要原因系:
  - 1、2018年1-12月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686万元,比上年同期459

万元增加 227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及农商行现金股利增加。

- 2、2018年1-12月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77万元,比上年同期321万元减少244万元,主要系水电主业处理报废固定资产取得收益减少。
- 3、2018年1-12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34940万元,较上年同期48893万元减少13953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风电行业子公司虎贝、浮鹰岛、闽箭霞浦及海上风电项目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 4、2018年1-12月投资支付的现金0万元,上年同期4100万元,系支付宁德市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款700万元、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款3000万元、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款400万元。
- (三) 2018 年 1-12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433 万元, 比上年同期 65451 万元增加现金流出 86884 万元, 主要原因系:
  - 1、2017年1-12月定增收到的募集现金69400万元,本报告期为0。
- 2、2018年1-12月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99700万元,比上年同期104032万元减少4332万元,主要原因系: (1)本报告母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8600万元; (2)本报告期闽箭霞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4500万元; (3)本报告期浮鹰岛风电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20432万元; (4)本报告期虎贝风电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20432万元; (4)本报告期虎贝风电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2000万元。

- 2、2018 年 1-12 月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0583 万元,比上年同期 95741 万元增加 14842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偿还的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 3、2018年1-12月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84万元, 比上年同期 7773万元减少 1689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平均借款余额 较上年同期减少,支付的利息减少。
- (四) 2018 年 1-12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46843 万元,比上年同期 42925 万元减少 89768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上述三个方面的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

特拟此议案, 请予以审议。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 提案四: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 临-13)。

## 提案五: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0,377,188.29元,2018 年度母公司 实现净利润为-349,044,763.18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财会函 [2000]7号《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的规定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利分红应以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分配基础,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49,044,763.18元,故2018年度不进行股利分红。

建议 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不提取任意公积金。特拟此议案,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 提案六:关于投资设立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推进宁德霞浦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A、C区)核准及开发建设工作,现将《关于投资设立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已批复的宁德霞浦海上风电项目,规划场址位于霞浦东冲半岛以东海域,总面积约 265.5 平方公里,规划总装机容量 165 万千瓦,分别为 A(20 万千瓦)、B(30 万千瓦)、C(40 万千瓦)、D(40 万千瓦)、E(35 万千瓦)等五块区域。

自 2009 年以来,根据福建省发改委及宁德市政府相关意见,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和公司共同开展前期工作。我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人力,2009 年至今在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的预算内先后投入约 7500 万元开展宁德霞浦海上风电项目测风、海域勘察及可行性研究等一系列前期研究工作;2013 年完成了 A 区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2017 年以来开展了 B、C 区项目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题研究工作,并于2018 年 9 月底前取得了市国土局出具 B、C、D 区项目陆上集控中心的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以及 B、C 区项目社会稳定评估意见、用海预审意见等项目核准前置文件,编制完成 B、C 区项目核准申请报告,正在开展了海上通航论证、电力接入系统研究等工作。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发改委相关批复意见精神, 霞浦海上风电项目 A、

B、C 区 (规划总装机 900MW) 已确认了投资主体,由福建投资集团会同宁 德市开展前期工作并统筹项目核准事宜,鉴于我公司已取得宁德市政府同 意参与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发建设。本次拟由福建投资集团与我公司合作设 立项目公司,开展 A、C 区项目的核准申报工作,以及项目核准后的开发建设工作。

## 二、设立项目公司的必要性分析

- 1、现我公司水电主业发展面临资源瓶颈,该项目有利于扩大电力主业 装机规模,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2、该场址风能资源较为丰富,主风向稳定,开发建设条件较好,具有较好开发利用价值。
- 3、风电是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清洁能源,有利于我市节能减排,促进 企业、当地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

综上,公司有必要参与尽快设立项目公司,进一步论证项目可行性,加快推进项目核准工作,推动项目开发建设工作。

## 三、拟设立项目公司的概况

根据海上风电工程项目前期核准及开发建设工作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 拟设立项目公司先行开展A、C区项目核准工作,项目公司概况如下:

- 1、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及出资比例:项目公司由福建投资集团与我公司按照80%、20%股权比例出资设立,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我公司按股比出资1000万元,注册资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逐步到位。
- 2、项目公司名称:拟定为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公司拟注册地:霞浦县。



3、项目公司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 机电设备维修;其它未列明的专用设备维修;旅游资源开发;旅游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 4、合作方基本情况

福建投资集团成立于2009年4月27日,注册资本金100亿元,是福建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严正。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69号天骜大夏14层。

经营范围: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投资集团持我公司14.58%的股份,为我公司第二大股东,与我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5、拟设立项目公司后的工作计划:

根据国家能源局有关政策规定,2018年底以后已确认海上风电项目投资主体的,也需要通过参与竞争配置取得项目核准批复及确定上网电价。 在项目现阶段工作基础上,通过设立项目公司完成下一阶段工作。

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如下:

(1)根据福建省发改委关于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办法及核准年度计划,编制项目竞争配置文件,参与申报项目核准,力争获得霞浦海上风电 A、C 区项目的核准批复。



(2)在取得项目核准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海上风电场接入系统、通航、部队等后置审批工作,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项目投资开发建设事项,进一步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决策后,开展海上风电 A、C 区项目的勘探、设计及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

### 四、风险揭示及防范

#### 1、项目核准风险

按照有关规定,该项目需参与市场竞争配置取得核准,项目能否核准取得开发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政策与社会稳定风险

风电项目建设与有关行业存在一定交叉,受军事、海洋、海事、生态环保等有关政策制约,在前期工作过程中,已积极沟通军事部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避免项目用海、用地与军事、海洋、航道、生态一级管控区及水保设施等交叉重叠,在项目取得核准,进一步完善项目可行性后提交公司决策。

##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我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需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损益有一定影响,但预计项目顺利取得核准、建成投产后将改善公司的基本面。

## 六、建议

综上所述,建议:

1、为利于推进项目核准,推动项目开发建设,建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我公司出资1000万元(注册资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逐步到位),并由



本项目公司通过参与竞争配置力争取得项目核准。待项目取得核准批复后, 有关项目投资及开发建设事项,再按内部决策程序提交有权机构批准后实 施。

2、项目公司设立后,公司所支付的该项目前期费用由投资双方共同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认定,双方同意经审计机构认定所发生的 A、C 区全部前期工作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在未审计认定前,经我公司同意,先行将 A、C 区项目核准所需的前置文件及报告转交给项目公司用于项目核准,未完成的前期合同由我公司继续履行。经审计机构认定后我公司所发生的 A、C 区全部前期工作费用由本项目公司承担,我公司将霞浦海上风电A、C 区的前期成果移交给本项目公司,未完成的前期合同将由本项目公司承接履行。

# 提案七:关于投资设立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推进宁德霞浦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B区)核准及开发建设工作,现将《关于投资设立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已批复的宁德霞浦海上风电项目,规划场址位于霞浦东冲半岛以东海域,总面积约 265.5 平方公里,规划总装机容量 165 万千瓦,分别为 A(20 万千瓦)、B(30 万千瓦)、C(40 万千瓦)、D(40 万千瓦)、E(35 万千瓦)等五块区域。

自 2009 年以来,根据福建省发改委及宁德市政府相关意见,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和公司共同开展前期工作。我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人力,2009 年至今在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的预算内先后投入约 7500 万元开展宁德霞浦海上风电项目测风、海域勘察及可行性研究等一系列前期研究工作; 2013 年完成了 A 区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7 年以来开展了 B、C 区项目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题研究工作,并于 2018 年 9 月底前取得了市国土局出具 B、C、D 区项目陆上集控中心的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以及 B、C 区项目社会稳定评估意见、用海预审意见等项目核准前置文件,编制完成 B、C 区项目核准申请报告,正在开展了海上通航论证、电力接入系统研究等工作。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发改委相关批复意见精神, 霞浦海上风电项目 A、B、C 区(规划总装机 900MW)已确认了投资主体,由福建投资集团会同宁德市开展前期工作并统筹项目核准事宜,鉴于我公司已取得宁德市政府同意参与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发建设。本次拟由福建投资集团与我公司合作设立项目公司,开展 B 区项目及配套陆上集控中心项目的核准申报工作,以及项目核准后的开发建设工作。

#### 二、设立项目公司的必要性分析

- 1、现我公司水电主业发展面临资源瓶颈,该项目有利于扩大电力主业 装机规模,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2、该场址风能资源较为丰富,主风向稳定,开发建设条件较好,具有较好开发利用价值。
- 3、风电是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清洁能源,有利于我市节能减排,促进 企业、当地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

综上,公司有必要参与尽快设立项目公司,进一步论证项目可行性,加快推进项目核准工作,推动项目开发建设工作。

## 三、拟设立项目公司的概况

根据海上风电工程项目前期核准和开发建设工作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 拟设立项目公司先行开展B区项目核准工作,项目公司概况如下:

1、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及出资比例:项目公司由福建投资集团与我公司按照51%、49%股权比例出资设立,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我公司按股比出资2450万元,首期出资100万元,我公司按股比首期出资49万元,其余注册资金视项目进展情况逐步到位。

- 2、项目公司名称:拟定为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公司拟注册地:霞浦县。
- 3、项目公司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 机电设备维修;其它未列明的专用设备维修;旅游资源开发;旅游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 4、合作方基本情况

福建投资集团成立于2009年4月27日,注册资本金100亿元,是福建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严正。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69号天骜大夏14层。

经营范围: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投资集团持我公司14.58%的股份,为我公司第二大股东,与我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5、拟设立项目公司后的工作计划:

根据国家能源局有关政策规定,2018年底以后已确认海上风电项目投资主体的,也需要通过参与竞争配置取得项目核准批复及确定上网电价。 在项目现阶段工作基础上,通过设立项目公司完成下一阶段工作。

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如下:

(1) 根据福建省发改委关于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办法及核准年度计

划,编制项目竞争配置文件,参与申报项目核准,力争获得霞浦海上风电 B 区项目及陆上集控中心项目的核准批复。

(2) 在取得项目核准基础上,进一步推进陆上集控中心及海上风电场接入系统、通航、部队等后置审批工作,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项目投资开发建设事项,进一步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决策后,开展海上风电 B 区项目和陆上集控中心项目的勘探、设计及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

#### 四、风险揭示及防范

1、项目核准风险

按照有关规定,该项目需参与市场竞争配置取得核准,项目能否核准取得开发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2、政策与社会稳定风险

风电项目建设与有关行业存在一定交叉,受军事、海洋、海事、生态环保等有关政策制约,在前期工作过程中,已积极沟通军事部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避免项目用海、用地与军事、海洋、航道、生态一级管控区及水保设施等交叉重叠,在项目取得核准,进一步完善项目可行性后提交公司决策。

##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我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需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损益有一定影响,但预计项目顺利取得核准、建成投产后将改善公司的基本面。

## 六、建议

综上所述,建议:

1、为利于推进项目核准,推动项目开发建设,建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参与投资设立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我公司出资2450万元(首期出资49万元),并由本项目公司通过参与竞争配置力争取得项目核准。待项目取得核准批复后,有关项目投资及开发建设事项,再按内部决策程序提交有权机构批准后实施。

2、项目公司设立后,公司所支付的该项目前期费用由投资双方共同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认定,双方同意经审计机构认定所发生的 B 区全部前期工作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在未审计认定前,经我公司同意,先行将 B 区项目核准所需的前置文件及报告转交给项目公司用于项目核准,未完成的前期合同由我公司继续履行。经审计机构认定后我公司所发生的 B 区全部前期工作费用由本项目公司承担,我公司将霞浦海上风电 B 区的前期成果移交给本项目公司,未完成的前期合同将由本项目公司承接履行。

## 提案八:关于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审议。

### 一、 关联方情况说明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系我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项目 存在关联交易,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地点: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98-1 号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

注册地: 宁德

主要办公地点: 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98-1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健

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50900741677086U

主营业务:能源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资产运营管理、城市建设、房地产开发;承担市政府的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任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 二、《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基本情况
  - (一) 历史沿革



2000年1月10日,我公司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国投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国投公司将其22宗土地的使用权租赁给我公司使用,土地面积共计6918.72亩;租赁期为48年,自2000年1月1日起至2047年12月31日止;每年租金600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于预付土地租赁费的议案》,并且与国投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我公司一次性向国投公司支付 13 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即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土地租赁费共计 5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仍按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执行。

目前我公司拟用部分下属分公司水电站的电费收费权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发现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租赁期为2000年1月1日起至2047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共48年。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租赁期限不能超过20年,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我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预计期限从2019年度至2025年度止,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有效租赁期限无法覆盖整个资产证券化项目期间。为此,我公司与国投公司经协商后,双方同意仅对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条款进行修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

(二) 本次事项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 三、《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定价依据

根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我公司与国投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我公司向国投公司每年支付 22 宗土地租赁费为人民币 600 万元,按年支付。

#### 四、《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经与国投公司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 仅对租赁期限进行修改,即原《租赁协议》第二条修改为"租赁期限:从 2019年1月1日起至2038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前,在原《租赁 协议》其他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双方应以原《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限续 签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因任何原因未续签土地租赁补充协议的,双方承诺 继续履行原《租赁协议》的约定。"原《租赁协议》其他条款不变,仍按 原《租赁协议》执行。

## 五、对集团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仅对租赁期限进行修改,其他条款与原有租赁协议一致, 对集团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

除本事项外, 本年度没有与国投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特拟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提案九: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

#### 各位股东:

公司拟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根据资金情况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议案内容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1号)核准,公司向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951,455股,发行价格8.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89.20元。

截至2017年10月25日止,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共计699,999,989.20元缴付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107号"《验资报告》。2017年10月25日,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将上述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693,999,989.20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7年10月2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55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转付的认缴资金693,999,989.20元(募集资金总额699,999,989.2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6,000,000.00元),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

费用 618,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93,381,989.20 元。

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两家子公司(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48MW)	51, 665. 80	50, 000
2	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60MW)	54, 169. 33	20, 000
合 计			70, 000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660, 428, 231. 49 元,另有少量支付结算手续费和收到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34,752,029.33 元。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二)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投资产品品种范围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四)资金来源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五)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 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 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 合同及协议等。

## (六) 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归公司所有。

##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 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 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 失。
  -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拟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